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卓怡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3號分割遺產事件全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已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493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又相對人之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3號判決在案，聲請人為瞭解案件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493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堪認其已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